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梅 南 里	1	林年春	61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1鄰南和路二段72號之3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商學士 經歷：實德工商職校教師 經濟部台鹽公司通霄精鹽廠業務課長、人事課長 通霄鎮農業工會常務理事 通霄鎮梅南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理事長	一、勤快訪視里民，聆聽里民心聲，協助解決民瘼。 二、聯合社區發展協會適時辦理文康、體育、衛教活動。 三、本里六鄰區段高鐵公路兩側增設隔音牆。 四、爭取本里3鄰至5鄰之產業道路闢建排水溝，防治土石流。 五、爭取拓宽梅南路，提高該路行車安全及連通農地利便效益。 六、規劃利用農地休耕期，推動本里花海造景，帶動觀賞人潮，創造經濟所得。	白 東 里	1	黃水寶	61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17鄰135號之3	學歷：啟明國小畢業 竹南初中畢業 二德高級藥劑學校畢業 經歷：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陽明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啟明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 白東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委員 拱天宮監事 母德宮總幹事	一、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二、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共同創社區和諧進步。 三、照顧里內老人，推展中壠送餐服務。 四、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器等設施。 五、推動爭取台電優惠地方用電度數。 六、爭取由里長風力發電機鄰近住宅。 七、配合渔民團體，爭取維生權益。 八、爭取清明節掃墓雜草清除。 九、爭取社區休閒活動經費，提昇生活品質。
	2	羅正義	67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8鄰25號	學歷：通霄小學 彰化中學肄業 經歷：台北市龍山國中青年商會會長 台北市苗栗縣公同鄉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立委顧錦麟及議員林榮剛助 本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本里發展協會理事 本里17、18鄰里長 通霄鎮十四庄上聖母顧問自始至今	一、配合鎮長、縣長、議員的服務團隊為鄉親謀最大福利。 二、爭取農會及相關單位，輔導本里農民種植高經濟作物並以保證價格收購，創造增加收入的機會。 三、繼續爭取南勢溪左岸堤岸共構，早日完成，以利防範雨季路滑日暮車難行。 四、爭取農費綠美化二高橋下，及新生公園軟硬體設備。 五、爭取經濟全面搶通農路及排水溝。 六、爭取環境衛生整理及公共設施綠美化以提升生活品質。		2	黃萬順	45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13鄰93號	學歷：省立大甲高中	一、每學期酌量補助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獎助金；PSI資優獎助金。 二、針對白堀里內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之照顧並設置急難救助金及不論晴雨。
	3	孫清山	68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梅南里5鄰南和路二段263巷15號	學歷：通霄國民小學49屆畢業 經歷：民防做35年 梅南里5鄰長12年 本里社區理事12年 通霄鎮農會代表第十五、十六屆	本人以最誠摯的心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做為里民公務，重視地方發展開拓道路美化環境，關心老弱殘障的福利，中油本里回饋金以公平合理分配使用，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為里民公共安全，推行舊厝規劃改建更新，建議政府低利貸款分期還款以鼓勵農村新風貌。		3	王家和	61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白東里1鄰3號	學歷：啟明國小畢業 第18屆白東里里長 立法委員康世儒助理 白沙屯天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苗栗白沙屯愛鄉文化協會常務監事	一、全心專職里長事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美化社區環境。 三、延續辦理愛鄉食堂，擴大關懷老人服務。
內 島 里	1	洪文祥	54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12鄰100號	學歷：通霄國中畢業 經歷：第十四屆內島里里長 第十二屆通霄鎮農會小組長 第十三、十四、十五屆通霄鎮農會代表 第十四、十五屆通霄鎮農會理事	一、因應人口老化現象，積極推動老人文康活動，軟體與硬體設施。 二、苗1-1線車流頻繁，積極規劃。 三、內島溪雙側護堤、中游建設。 四、康健溝整治維護。 五、推動綠美化，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社區。	白 西 里	1	駱員	54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8鄰47之4號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白西里第18屆里長	一、終止社區紛爭，地方向上提昇。 二、落實鄉鄰期待，配合縣政府建設新白西。 三、積極爭取經費，再接再勵建設鄉里。 四、弘揚禪陀精神，寬容從政，創造和諧新風貌。
	2	黃朝中	52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內島里1鄰5號	學歷：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校畢 經歷：現任里長 正經緯電行負責人	一、不分黨派、服務里民。 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三、爭取多方、基層建設。 四、照顧弱勢、爭取福利。		2	陳廣雄	68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4鄰25號之3	學歷：苑裡初中畢業 五十八年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經歷：通苑區漁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現任通苑區漁會第八屆理事	一、全心全力為地方建設。 二、熱誠為里民服務。 三、愛心關心照顧弱勢者。 四、爭取建設漁港富麗觀光產業。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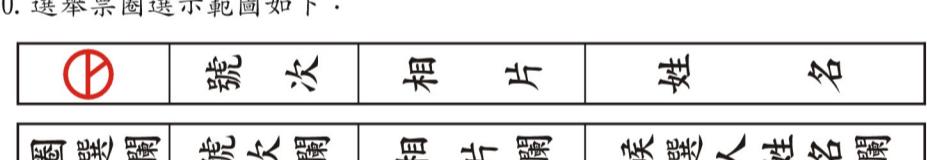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所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為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反覆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對於選人或具有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術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術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制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3. 妨害選舉票(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 名稱	所屬村里 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鄉 鄰
102 通東里	通霄鎮立圖書館	全里	
103 通西里	通霄中正堂	1~11、13~18、21	24~28、31鄰
104 通西里	通霄鎮舊衛生所	2~14、16~17、22~23	29~30、32~34鄰
105 平元里	托兒所	1~8鄰	
106 平元里	通霄國小(二年三班)	9~14鄰	
107 平安里	通霄國小(一年一班)	1~10鄰	
108 平安里	通霄國小(二年一班)	11~18鄰	
109 珍頭里	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10 梅南里	梅南社區活動中心	1~5、13~14鄰	
111 梅南里	梅南社區長壽會館	6~12鄰	
112 通南里	通南社區活動中心	1~11鄰	
113 通南里	長壽俱樂部	12~21鄰	
114 內湖里	烏眉國民中學(舞廳)	1~10鄰	
115 內湖里	內湖社區活動中心	11~17鄰	
116 櫻樹里	櫻樹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17 烏眉里	烏眉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18 福龍里	福龍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19 福源里	福源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0 城北里	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1 城南里	城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2 南和里	南和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3 福興里	福興里民眾活動中心	全里	
124 墓頂里	墓頂新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5 五南里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26 五北里	五北社區活動中心	1~7鄰	
127 五北里	隘寮公有戲坪地	8~16鄰	
128 通霄里	通霄社區活動中心	1~11鄰	
129 通霄里	慈后宮	12~19鄰	
130 新埔里	雲天宮	全里	
131 內島里	內島社區活動中心	全里	
132 白東里	天德宮	1~13鄰	
133 白東里	白東白西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14~21鄰	
134 白西里	五雲宮	全里	



### \*附註：因應H1N1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